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錦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慧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清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3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景彥